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有關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後），東捷建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數據公司訂立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大數據公司同意向東捷建設提供軟件開發及建築自動化工程項目服務。

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10,000元（折合港幣9,946,8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數據公司為海發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之控股子公司。因此大數據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東捷建設與大數據公司訂立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故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東捷建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數據公司訂立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大數據公司同意向東捷建設提供軟件開發及建築自動化工程項目服務。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9,210,000 元（折合港幣 9,946,800 元）。

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訂約方：(1) 東捷建設；及
(2) 大數據公司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大數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乙方集團**」）將向東捷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甲方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建築自動化工程項目服務，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行業平臺軟件開發，園區、社區、醫院、酒店、辦公樓等建築智慧化工程項目服務等。

定價：

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工程項目服務的定價，須參照市場價予以釐定，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按協定價予以釐定。鑒於乙方集團可能需要通過甲方集團的招標過程而獲選成為專案之服務提供者，乙方集團將按正常程式及規定參加甲方集團舉行的專案招標，並將按照個別專案的設計、設備、品質標準及建造要求連同其估計的成本開支（包括採購方及／或承包商及／或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費用（如有））而提供報價。如乙方集團需要採購方及／或承包商及／或服務提供者（如有）提供產品及服務（如有），乙方集團將根據該專案的具體要求和合理的因素（例如市況、競爭、毛利率、直接及間接成本、機會成本、項目期限及所有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客戶風險））取得至少三個不同的採購方及／或承包商及／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報價，以初步估算該部份所需的成本。

支付條款：

根據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並應按簽訂的具體工程項目服務合約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和結算，有關的付款和結算條款應為不遜於甲方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或乙方集團授予獨立協力廠商之市場條款。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9,210,000元 (折合港幣9,946,800元)

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i) 參考甲方集團與乙方集團之間的已簽訂合同項目的合同額，共約人民幣13,847,580元；
- (ii) 參考甲方集團與乙方集團之間在最後階段洽談中的項目，合計約人民幣7,000,000元；
- (iii) 綜合上述(i)和(ii)的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的可完成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203,103元。

訂立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甲方集團主要從事房建與市政等的工程總包業務，同時亦從事建築裝飾工程之設計及施工、幕牆及門窗之設計、生產及安裝、鋼結構工程。乙方集團在工程管理服務、軟體開發服務方面的專業優勢。甲、乙雙方同為海發集團成員，存在利益一致性，在以市場公允價格的基礎上，選取乙方集團作為工程分包，預計能為甲方集團提供便捷、優質、高效、優價的工程服務，且對著提高雙方的市場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大有裨益。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姜洪昌先生、董方女士及劉玉濤先生就批准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式以管理本集團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招標及審計監察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招標及審計監察部門將比較已訂立的其他同類建築項目的價格及條款及規模及／或本集團與／由獨立協力廠商遞交的標書及／或報價，或將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支出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由獨立協力廠商所提供者；
- (iii) 本公司合約部門及專案部門將於單獨合約訂立前向執行董事提交建設計劃、價格比較報告及狀態報告；
- (iv)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c)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
- (v)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式屬適當，且可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以及本公司付出的價格將不遜於與獨立協力廠商所進行交易項下付出的價格。

有關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及一般建築服務以及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東捷建設

東捷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設、建築地基、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文物保護工程、房地產開發業務、建材批發、建築物拆除、管道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道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機電工程建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機電安裝之總承包。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建築裝飾工程之設計及施工、幕牆及門窗之設計、生產及安裝、鋼結構工程、園林及市政工程。取得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鋼結構建築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工程設計建築幕牆工程專項甲級資質。

大數據公司

大數據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海發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2.25%）之控股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工程管理服務、軟體開發服務、建築材料銷售等業務。

海發集團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數據公司為海發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2.25%）之控股子公司。因此大數據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東捷建設與大數據公司訂立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但低於 25%且交易代價低於港幣 10,000,000 元，故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大數據公司」 | 指 | 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海發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東捷建設」	指	青島東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為2024年1月1日
「工程項目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大數據公司與東捷建設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簽署的《2024 年度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發集團」	指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主席)、董方女士(副主席)、劉玉濤先生、倪出塵先生及杜建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程學展先生及陳艷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08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或可能或可以按有關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兌換。